

表扬类·2017年第3期

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

(红榜)

2017年第32期(总第144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

领导批示

6月12—15日脱贫攻坚督查 暗访情况汇报

6月12—15日,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深入部分县(市、区)暗访,发现南宁市武鸣区一些好的经验做法,现通报如下:

一、大力推进贫困村集体经济和特色产业发展。该区从自治区、南宁市以及本区安排的扶贫专项经费中整合4500万元作为发展资金,其中2090万元用于发展贫困村集体经济,2500万元用于扶持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制定了《南宁市武鸣区利用扶贫资金发展贫困村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及其配套文件,通过申报、审核、实地考察、

综合评分等程序，从承诺年固定收入分红率 8—15%的龙头企业（合作社）中，筛选确定 6—8 家经营良好、管理规范、诚信可靠、特色产业明显、前景好、效益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作为入股对象，再按照每个龙头企业（合作社）的规模、实力分配项目资金，每年得到的红利统筹分配作为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确保每个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2017 年达到 2 万元，2020 年达到 5 万元。出台《南宁市武鸣区贫困户发展产业实施方案》，明确贫困户发展产业的补助标准，依托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引导贫困户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实现双赢的目标。如广西武鸣绿世界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为农户提供种羊，让农户在家饲养，公司统一负责技术指导、培训，待羊长到出栏标准后，公司统一收购、统一销售，农户每只羊可纯赚 1500 元。

二、大力推进贫困户危房改造。对认定为危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立即动员改造，上级下达指标不够的，超出部分由该区财政拨款解决。对 2017 年 7 月 31 日月底前完成危房改造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除享受上级危房改造补助政策外，该区财政再给予每户 5000 元的补助。

三、大力推进健康扶贫工作。该区财政统筹为建档立卡户全额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共计 342.11 万元；同时实行动态管理，每新增一人，合管办马上为其补缴，做到应保尽保。对因病住院和在门诊看病的，其医药费除正常报销比例外，该区财政再给予 5 个百分点的补助；对符合大病保险报销的，该

区财政再给予每年 5000 元的一次性医疗救助补贴。

希望各市、县（市、区）积极学习借鉴南宁市武鸣区的经验做法，在村级集体经济、危房改造、健康扶贫等方面，加大本级投入力度，创新帮扶举措，加快脱贫攻坚步伐。

（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

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组长，各市市委书记、市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专责小组，武鸣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印发
